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11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水木
　　張水源
　　張森智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水鑫
被　　告　陳信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僅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繳納部分裁判費即新臺幣1000元，經本院於108 年7 月15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946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項裁定已於108 年7 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考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1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2 紙在卷可稽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　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千瑄